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目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7
第二节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财富趋势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武汉财富趋势	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注销。
通达信香港	通达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研发中心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发行人的分公司
上海宏天元	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投资的合伙企业
上海鹤祥	上海鹤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金石投资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海通开元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月至3月。
《招股说明书》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013090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9）01147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银河证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中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邮政编码：518048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关于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4 号

致：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承诺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信达不会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信达承诺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律师认为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参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财富趋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态为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5,000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众环出具的验字(2010)081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生产经营，依法纳税，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最近3年内不存在欺诈

发行、重大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本总数为1,667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2.1.1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2018年营业收入约为1.95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1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信达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适用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设立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设立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事宜，信达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现时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设置信托、委托代持等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所持的发起人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山，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是由财富趋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

- (5) 发起人是以其所持财富趋势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6) 发行人是由财富趋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财富趋势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时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设置信托、委托代持等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境外经营相关的境内审批手续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发行人通过通达信香港在香港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 以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有的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事由。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关联方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概况如下：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主要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黄山	——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90.9795% 的股份
黄青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38% 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黄山为胞兄弟关系
2、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黄山	——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鹤祥	投资业务	丁济珍持有 99%的股权，与实际控制人黄山为母子关系
4、发行人子公司		
通达信香港	网上证券交易 行情软件销售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因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产生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因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产生的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	曾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武汉财富趋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王好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曾任董事
方哲	2016 年 9 月-2017 年 6 月曾任董事
刘晖	2017 年 6 月-2019 年 4 月曾任董事
陈冲	2013 年 9 月-2016 年 6 月曾任独立董事
汪中斌	2016 年 9 月-2018 年 4 月曾任独立董事
张火军	2016 年 9 月-2019 年 5 月曾任职工监事

(3) 上述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1) 上海鹤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并信达律师核查，上海鹤祥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沪南路 2502 号 203 室，注册号为 310115001703786，法定代表人为丁济珍。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鹤祥经营状态为存续。

上海鹤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丁济珍	150	75%
黄世芬	50	25%
合计	200	100%

2010 年 8 月 25 日，黄世芬将其持有上海鹤祥 24%的股权作价 48 万元转让给丁济珍，1%的股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周勤，上海鹤祥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丁济珍	198	99%
周勤	2	1%

合计	200	100%
----	-----	------

经核查上海鹤祥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鹤祥主要进行信托理财产品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短期投资。上海鹤祥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运营和对外投资。

2) 通达信香港

通达信香港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武汉财富趋势

武汉财富趋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年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98	330.82	305.82	304.48

(2) 高尔夫球会会籍转让交易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将港中旅聚豪（深圳）高尔夫球会会籍及发行人子公司武汉财富趋势将湖北梁子湖高尔夫球会会籍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山，此次转让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依据确认转让价格共 422,318.44 元（含税），转让资产账面净值共为 414,420.52 元。黄山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支付该笔转让价款。

(三)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龙平、汪中斌与罗琦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确认函，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审议通过此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张龙平、汪中斌与罗琦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转让高尔夫俱乐部会籍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此次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黄山、黄青、丁济珍回避表决。

为了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与其他股东权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将避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不低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向关联方转让高尔夫球会会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现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还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经在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

（五） 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均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信达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

“黄山、黄青将避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黄山、黄青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黄山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此外，黄山、黄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承担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不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黄山、黄青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现时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未来也不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且未来不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2) 在黄山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黄山、黄青将不设立或新增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

(3) 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黄山、黄青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黄山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5 项房地产。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地产，除部分房产用于出租外，该等房地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实，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注册商标、2 项专利权及 75 项软件著作权。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商标、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该等商标、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武汉财富趋势工商底档，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武汉财富趋势由发行人以现金出资方式于2008年11月19日投资成立，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682312262J的《营业执照》。武汉财富趋势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A3栋9层，法定代表人为黄山，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营业期限为200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18日。武汉财富趋势因决议解散依法注销，并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8日准予注销登记。

2. 通达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通达信香港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张霭文律师行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达信香港于2010年5月18日在香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并领取了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1457721。发行人是通达信香港的唯一股东，持股量为31,200,000普通股。该公司成立至今，每年均有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周年申报表，亦未见有任何在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影响该公司合法存续，或导致其终止经营。

（四）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发信人参股一家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协议第二修正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海宏天元于2014年11月6日在上海登记设立上海宏天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20845109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宏天元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15幢10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于2015年5月25日投资5,000万元，现持有上海宏天元3.22%份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宏天元登记状态为存续。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其用于研发、办公的办公设备、计算机等。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发行人未在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采购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

（六）发行人的银行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信达律师走访开户的银行，并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存款 7.98 亿元。

（七）财产权属纠纷、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相关权属证书

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房产并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通过申请方式或受让方式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办公设备等财产；发行人依法设立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有效存续；发行人依法投资合伙企业，该投资合法有效。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财产取得方式合法、有效，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将名下部分房产用于出租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租赁房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出租及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信息使用许可合同、专业资讯数据合同、销售及系统维护合同及理财合同。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适用中国内地（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 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承诺并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收购兼并的情形，发行人以及其前身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7 名，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不超过二分之一。监事 3 名，其中，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共 8 名。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纳税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武汉财富趋势及武汉研发中心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行为，且未曾被列入重点污染源企业名录。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武汉财富趋势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前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武汉研发中心于报告期内在东湖开发区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公积金台账、社保台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47 人，均为全职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聘任香港地区的员工需符合香港地区法律法规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稽核科出具的证明文件，武汉财富趋势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举报投诉的记录。

（四） 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47 名员工，少部分员工尚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外籍员工无需公司缴纳、因居住地不在公司所在地而自愿缴纳或自愿放弃等。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稽核科出具的证明文件，武汉财富趋势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深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帐号为 1001163086，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校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武汉财富趋势自 2011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尚未出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发生投诉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若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则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发行人首发上市之前任何期间经主管部门认定的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

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或对其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发行后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并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备案登记。
-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

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山及一致行动人黄青的确认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及一致行动人黄青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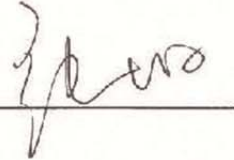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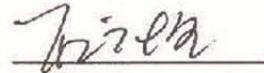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石之恒



蔡嘉怡



2019年6月28日